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H股要約人或內資股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聯合公告

(1) (A)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B)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截止

及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條件達成情況的更新；(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交割；(v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及(vi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的截止

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該等要約人並無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H股要約已接獲涉及合共54,170,087股H股(「已接納H股」)的有效接納，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及11.4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內資股要約已接獲涉及合共3,512,500股內資股(「已接納內資股」)的有效接納，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及0.74%。

該等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已／將透過支票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倘屬聯名股東，則寄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除非H股過戶登記處已填妥、交回並接獲之相關接納表格另有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已／將根據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盡快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內資股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或內資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本公司股權架構

除(1)銷售股份及(2)該等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有關要約股份外，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概無一方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46,3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5%)。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並計及就合共3,512,500股內資股及54,170,087股H股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或指示246,3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54,170,08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的約23.87%)(該246,300,000股內資股及54,170,087股H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截止後(假設就3,512,500股內資股及54,170,087股H股的有效接納，及該等股份的轉讓已完成)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 內資股要約人	–	–	241,012,500	50.93%
– 賣方	237,500,000	50.19%	–	–
– 海航控股(附註1)	5,287,500	1.12%	5,287,500	1.12%
– 海口市馨利能(附註2)	3,512,500	0.74%	–	–
內資股總數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H股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	54,170,087	11.45%
– H股要約人	–	–	54,170,087	11.45%
獨立股東	226,913,000	47.95%	172,742,913	36.50%
H股總數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47.95%
股本總數	473,213,000	100.00%	473,213,000	100.00%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246,300,000	52.05%	300,470,087	63.50%

附註：

1. 海航控股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附屬公司海航技術是內資股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2. 海口市馨利能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就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完成轉讓後，172,742,913股H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志國先生

文哲先生

邢周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葉政先生

劉紅濱女士

湯碧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亞志慧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該等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